

01 ○○○○○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放置，致令其排水功能
02 喪失而不堪使用，並致原告上址住處之污水，無法經由該排
03 水涵管排放至公共排水系統。

04 (三)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69號刑事
05 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水利法第93條第1項
06 後段之妨礙排水因而損害他人權益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
07 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08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09 日。又110年5月30日、同年8月7日、9月12日、112年5月19
10 日、同年8月4日天氣均達大雨等級，原告因被告上開吊起兩
11 節排水涵管之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165,000元（受
12 損害期間天氣達大雨等級共5日×疏淤長度16.5臺尺×勞務費
13 2,000元/每臺尺、每日=165,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
15 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的系爭排水涵管應該是直的，但彎到我的土
19 地上，竊佔我的土地，原告排水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經過我的
20 土地，所以我去拆。原告要從我的土地經過，應該要有
21 建築執照、驗收及我的同意。依原告的建築執照，我認為沒
22 有水利法的問題，是下水道法的問題。本案刑事判決適用法
23 律有問題，應該為下水道法而非水利法。我認為原告有偽造
24 證據及詐欺起訴的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5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淹水照片、
28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面氣象站110年、112年年雨量資訊表、
29 涵管規格資料、水溝清淤費用行情網頁查詢、現場照片、LI
30 NE對話紀錄及影片截圖、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
31 日頭環局稽字第1130000224號函所附現場狀況照片（見附民

01 卷第11至17、29至3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刑事判
02 決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亦自承其有拆除系爭排水涵管
03 之行為，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0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
09 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
10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11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
12 第1、3項、第215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被告擅自拆除系爭排水涵管之行為，並未經管理機關核准，
14 致原告之家用排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因而使污
15 水自排水系統溢露而出，顯已損害原告之權益。並因前述情
16 形，致原告需自行以人力方式疏通淹水、清淤，始得回復原
17 狀，因此受有額外支出勞力之損害，而原告既有疏通淹水、
18 清淤以回復原狀之必要，雖未提出相關費用單據，然此種自
19 行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亦可評價為金錢，而不能嘉惠於加
20 害人，仍應認受有相當於雇請工人清淤之相關費用損害，始
21 符公平原則。是認原告主張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165,000
22 元（受損害期間天氣達大雨等級共5日×疏淤長度16.5臺尺×
23 勞務費2,000元/每臺尺、每日=165,000元），應係回復原
24 狀之合理必要費用，於法有據。

25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之系爭排水涵管竊佔其土地云云，然查，系
26 爭排水涵管年代久遠，是否由政府機關所施設已不可考，目
27 前為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下稱埔里鎮公所）等情，有埔里鎮
28 公所111年6月24日埔鎮工字第1110015897號函可佐（見本案
29 刑事判決電子卷宗他卷第65頁）。可見系爭排水涵管於原告
30 興建房屋時，即已存在，且被告之拆除行為既未經管理機關
31 核准，則其為無權拆除之人，並無疑問。是被告所辯，自無

01 可採。

02 (四)又被告辯稱依原告建築執照，應不適用水利法，是下水道法
03 的問題。本案刑事判決適用法律有問題，應該為下水道法而
04 非水利法。其認為原告有偽造證據及詐欺起訴的問題等語，
05 然刑事判決適用之法律規定為何、原告有無偽造證據、被告
06 是否得以另行訴追，均非本件應審究之範疇，附此敘明。

0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16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17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
18 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2年10月13日發生送達之效
19 力（見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刑事附帶
20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
21 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23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7 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
29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聲請假執行，僅
30 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2 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0 。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蘇鈺雯